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49號

原　　告　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瑞美

訴訟代理人　鍾易軒

被　　告　黃毓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(本金及計算至起訴時112年12月19日止之利息)計為新臺幣(下同)53,608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白豐瑋